

市井法案

不回家的妻子

年近 70 的张昊膝下无子嗣,妻子去世多年,一直孤身居住在郊区的一套公房里。年迈体弱的他想找个老伴陪自己度过晚年。他在交友网上发布了自己的信息后,一个叫何琳的女人主动联系上他。

半个月后,何琳就主动提出两个人结婚,张昊心里乐开了花。一办完结婚证,何琳就拉着张昊去办理公房买成产权房的手续。张昊觉得何琳很顾家,很会打理家里的事。然而结婚后,何琳却很少到张昊的家里住。每次何琳都推说生意忙,张昊苦恼却又无可奈何。不久何琳又提出要把自己的名字加到产证上,张昊为了哄老婆,想也没想就同意了。没想到把何琳的名字加上产证后,她再次“离家出走”,至今都没有回来。

在这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张昊的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虽然有了老婆,却没有夫妻之实;自己房子多了所谓老婆的名字,银行卡里的存款也被她取走了!

面对今后的生活,张昊愈发迷茫,他该怎么办?何琳的行为又是否违法呢?

【律师点评】

欧瑞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马骏律师

时代在进步,不法分子的“违法技术”含量也在“提升”,已经超出了简单暴力犯罪的范畴。最近,类似“骗婚”或者年轻女子引诱男性进入酒吧天价消费进行“骗消费”这样“打擦边球”式的新形式犯罪屡见报端。这类新形式的犯罪对于法律是个很大的挑战。因为这类犯罪往往都披着合法的外衣。如果仅仅是个案,公安机关往往很难认定是否存在犯罪情形。但是,这类犯罪的共性是受害者众多。这就暴露了其犯罪特性。“合法形式”的外衣就难以起到遮蔽作用。

就本案看,法律很难认定何琳是在实施

生活中的法

神秘「大字报」

中午,厂区食堂门口的宣传栏下挤满了人,议论纷纷。“没想到沈科长是这样的人!”“是啊,平时都看不出来……”宣传栏里贴着一张醒目的大字报,标题是“我的检讨书”,大致内容是厂里的销售员魏建兵对于流失一笔巨额业务的自我检讨,更抖出科长沈浩在办公室与情人煲电话粥的猛料。这张大字报是怎么回事?魏建兵和沈浩又有什么关系呢?这事还得从魏建兵和沈浩的情人说起。

沈浩的情人叫丁燕,家境殷实。她是魏建兵的大学同学,当时还不认识沈浩。但很少有人知道,丁燕其实是魏建兵长年的暗恋对象。毕业后两人常有联系,丁燕靠自己的人脉介绍了很多生意给魏建兵,这使得魏建兵业务成绩十分出色。一次,魏建兵介绍了沈浩给丁燕认识,谁知这两人一下子就对上眼,之后私下里约了好几次会。而原本丁燕介绍给魏建兵的客户,都转而与沈浩联系了。魏建兵则一下子从销售冠军的宝座上跌落下来。在成绩代表一切的销售部,老科长退休后沈浩自然而然地成了新一任的科长。火种自此埋下。

沈浩成为科长后时常在办公室与丁燕通电话,言语暧昧,魏建兵只能借故离开。然而就是这次,正巧有客户打电话来无人接待,500 万元的单子就此泡汤。厂长愤怒不已,一定要将这件事追究到底。沈浩立马换了一副嘴脸,严肃地批评了魏建兵,并告诉厂长他已经多次警告魏建兵不要擅离职守,而他始终不听。

魏建兵的愤怒达到极致,情场职场都被沈浩踩在脚下,他决定报复。他在厂里的食堂门口贴了一张巨幅的大字报,名为检讨,实为检举,将沈浩在办公室里与丁燕打暧昧电话的事情都写了出来。沈浩得知这件事气得差点晕过去,立即将魏建兵告上了法庭,认为他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

魏建兵在法庭上抗辩称,隐私是个人不愿意为他人所知晓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私人信息。本案中,沈浩在办公室里敢当着自己的面煲电话粥,说明他不认为这是他的“隐私”,自己公开的内容均是沈浩没有加以保密大大方方传达出来的信息,怎么能说是侵害了沈浩的隐私权呢?

法院认为,一个人的隐私并不绝对只有他一个人知道,隐私也可能被一定范围内的人知晓。如果某人未经他人同意把隐私的知晓范围扩大,同样构成侵犯他人隐私权。魏建兵用张贴大字报这样极端的方式将沈浩的隐私随意扩大了知晓范围,使全厂哗然,对沈浩的社会评价降低,沈浩的名誉因此受到损害,所以,法院判决魏建兵构成名誉侵权,责令其停止侵害、在全厂范围恢复沈浩的名誉,消除影响,向沈浩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沈浩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

洁惠

(本栏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律师手记

法院有无管辖权

徐某等 6 人找到我时,已超过她们与上海某旅行公司约定的退还押金时限近半年了。

徐某等 6 人来自三个家庭,其中 3 人为退休职工,3 人为工作未久的女孩。她们与上海公司曾签订《服务协议》,约定上海公司为徐某等办理赴日本旅游的签证服务,并收取徐某等人每人押金 5 万元共计 30 万元,回国后一周内全额退款。并有发生纠纷由上海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的仲裁条款。但徐某等人回国,在向上海公司讨要押金时,却遭到上海公司的百般推脱。

为了缩短徐某等人讨款的时间,我认为可直接向上海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因为根据法律规定:首先,仲裁机构的约定必须具有唯一性。上海公司所在地未设立仲裁机构。而整个上海,分别有上海仲裁委、中国国贸仲裁委上海分会、中国海事仲裁委上海分会三家

仲裁机构,且这三家业务相同,所以协议中的仲裁机构属约定不明,需要双方重新在这三家仲裁机构协商选择一家。上海公司完全可以在协商中拖延时间。第二,直接向法院起诉,就说明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约定的仲裁条款就无效。徐某等人就省却了无休止与上海公司进行协商选择仲裁机构的时间,能尽快拿到押金。

果然,上海公司首先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应由上海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管辖,法院无权管辖。但一、二审法院均采信了我的意见,认为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所以作为被告所在地的一审法院有权管辖。更有意思的是上海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及上诉状,后来还成为我的证据,以此驳斥了上海公司在审理时所说的其没有服务协议上盖的合同专用章、因此与徐某等人未签订服务协议的辩

生活多棱镜

文明对待自动贩售机

不要踢我! 请按说明操作。

文明对待自动贩售机 绘画 陈明

警察故事

追踪电线窃贼

夜晚,110 接警台突然接到好几个市民报警,说在市郊接合部的高速公路旁一台变压器和电线杆上不时有刺眼的火花在闪烁。侦查员到变压器旁查看后发现,电线杆已经成了“光杆司令”,顶端连接的电线全部被剪断。显然,这是一起偷盗电力设备的案件。近段时间以来,类似案件已经发生了多起。不仅造成国家财产的重大损失,还使得附近的企业和居民日常生活用电受到了极大影响。

侦查员随即仔细勘察了案发现场,令人不解的是,电线杆上垂落的电线还悬挂着一把钳子和扳手,电线杆的底下留有一只男式皮鞋和一串清晰的助动车轮印。电线杆下面的菜田上有一摊浓黑血迹。这摊血迹是怎么回事?侦查员抬头仰望,用强光手电筒朝电线杆上端一照,看到耷拉着的电线还在冒着缕缕轻烟,他们顿时明白,窃贼肯定是在偷盗电缆线中被电流击伤,以致连作案工具也来不及拿走,便仓皇骑动车逃走。根据现场情况判断,窃贼一定伤得不轻,必然要到医院就诊。为免打草惊蛇,侦查员特意和卫生局取得联系,以医风检查团的名义,兵分三路,对大小医院、诊所开展“检查”。每到一处,侦查员详细询问医生护士,查阅就诊记录,逐个查看病房,特别留意排查那些前来治疗烧、烫伤的病人。但两天下来,“检查团”一无所获。

这时,有个侦查员猛然想起,不久前曾和卫生监督部门一起处理过一个非法行医的私人小诊所,那窃贼会不会偷跑到那家诊所去治疗呢?他马上赶到那里,走进门就看见一个 30 多岁男子正躺在一张破旧的病床上输液,左臂被大面积烧伤,右腿也严重溃烂,明显是电击伤。问他怎么会受伤时,对方却始终低着头一言不发。见他伤情十分严重,如不及时救治,可能会截肢并危及生命安全,侦查员决定先送他到正规医院治疗,再设法让其开口。

在该男子的诊治过程中,侦查员不仅为其垫付了医药费,还给他买水果,送盒饭,照料他的日常生活。侦查员人性化的举动终于感化了该男子。他不仅如实交代了自己偷盗电力设备被电流击伤的作案经过,还主动供述了其同伙的居住地。第二天,侦查员便将他的那同伙抓获,影响恶劣的系列偷盗电力设备大案最终完美告破。

刘翔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共同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节目每周一至周六 19:30 首播。现向全市优秀律师征集已结案的案件或当事人的法律咨询,节目组将对案件进行跟踪报道。参与节目不收取任何费用。详情请登录 www.fa365.cn。报名电话:50135895,邮箱:anli@fa365.cn。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7110125

问:我丈夫在外面有外遇,去年年底跟我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约定所有的财产都归我。现在他反悔了,已经协议离婚了他还可以要回财产么?

孙主任:根据《婚姻法》等相关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如果经审理查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法院应当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 218 号嘉里不夜城 2 座 3101 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王常栋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101079435

2310120101039676

律师格言: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是我一生的追求。

房产问答:问:分家析产协议书没有公证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答:只要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相关规定,就自全体协议人签字时起生效。公证不是民事协议的“生效”条件,只是效力更强。

婚姻问答:问:我和他在一起 15 年了一直没有领结婚证,在期间生了个儿子。现在他在外面欠了钱,人家向我讨债。我需要还这个钱吗?

答:虽然你和他之间不存在身份关系,但是他在你们以夫妻关系的身份共同生活时产生的仍属共同债务,应由你们双方共同承担偿还责任。

王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0

092004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案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婚姻、房产律师团

首席律师 荣金良

13101200210495402

手机: 13817836171

专长:婚姻(涉外、财产调查)

房产(代理买卖、签订合同)

遗嘱见证、继承纠纷

动拆迁(安置补偿)、刑事辩护。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1372129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9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东方大律师 24 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宣传报名热线: 021-34010983